**采购文件更正详细内容如下：**

1. **原采购文件内容：所有采购包的付款方式**

1、中标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货物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收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中标供应商凭以下资料申请支付：

1）合同；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2、中标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按合同金额的50%开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L/C形式）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免税事宜；收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L/C形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10%（T/T形式）,凭以下资料支付货款：

（1）收货凭证、送货入库凭证；

（2）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3）外贸公司开具进口结算资料等。

**现更正为：**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向指定外贸代理提供合同总金额30%预付款。指定外贸代理按本合同总金额的70 %向采购人提供银行担保函后，采购人向指定外贸代理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及指定外贸代理提供所有进口单据、进口代理发票原件、外贸发票原件等外贸凭证和相应合同国产部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退还相应银行担保函。指定外贸代理收款后须按约定付至中标人指定厂商。中标人在保修期内需按要求做好售后服务。银行担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所有仪器设备全部完成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合同文本调整为：**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丙方（进口外贸代理公司）：

乙方中标甲方 项目，因该项目采购商品中涉及部分设备进口，乙方与丙方建立进口代理合作关系，共同承担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供货义务。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进口货物税收政策，及xx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采购包 ）要求，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与丙方共同履约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中文） | 型号规格 | 品牌 | 制造商（全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合同价款： | 人民币大写**xx元整**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免税价指的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合同价款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货到现场价和其他伴随服务费用等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CIP xx口岸。
（2）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1）货物从进口口岸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2）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卸货费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3）安装调试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4）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丙方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5）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相关费用。
2、货物进口所需办理的免税手续由丙方负责办理，甲乙方提供配合。丙方作为外贸代理公司负责办理货物报关、口岸提货、对外付汇及付汇后的银行结算，并负责xx口岸提货及将货物从口岸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丙方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代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丙方应及时将其代理行为的流程及实施过程告知甲方。
3、乙方提货前必须提前通知甲、丙方，提货当天丙方派专人前往提货，丙方检查货物完好后给甲方指定邮箱确认后（邮件内容保含货物图片或者集装箱图片），发往甲方指定地点。

**二、设备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情形、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中国与产地国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货物必须具备发货前的检验记录、原产地证明（由国际商会开具）、中国海关的检验证明、乙方或生产商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进口报关单等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并全部附有中文说明。
6、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单方委托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进口代理**
 乙方中标甲方项目后，与丙方建立货物进口代理关系，并向甲方提交与丙方建立进口代理合同及委托等手续。甲方作为项目方履行相应的协助报关、备案、进口设备登录等手续。丙方因代理乙方进口设备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甲方代为垫付，则在甲方项目款项中予以冲抵。丙方收取甲方款项、实施进口代理行为、设备风险责任等均构成乙方项目中标履约义务内容。
**五、交货期、装卸港口、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正式生效后x个月内交货。

2、装卸港口：装货港：xx ； 卸货港：xx 。
3、交货方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用、保险费用、通关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0%预付款。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70 %向采购人提供银行担保函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及丙方提供所有进口单据、进口代理发票原件、外贸发票原件等外贸凭证和相应合同国产部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退还相应银行担保函。丙方收款后须按约定付至乙方指定厂商。乙方在保修期内需按要求做好售后服务。银行担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所有仪器设备全部完成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七、培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2、设备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x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上签字次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质保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x小时内响应，x小时内到达现场，x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x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7、质保期间，如设备零配件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则乙方应做更换处理。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8、负责售后服务维修的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八、包装、装船前检验、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1、合同货物的包装：乙方交付的所有设备应具有适合远洋和陆地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每件货物的包装箱上，用不褪色颜料印刷或标明唛头标记、目的港、合同编号、设备名称、收货人、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码（长x宽x高）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标记。
2、装船前检验：乙方或生产厂家装船前，应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交厂家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发货前的检验记录，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装船前的检验并不能替代卸货港和/或工作现场的检验，也不能免除乙方基于本合同的担保义务。
3、到货检验
1）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2）进口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两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4、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在到货后x个工作日内，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2）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技术要求等内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由国际商会开具）、乙方或生产商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进口报关单等、外包装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7、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8、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缺失、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以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方或用户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可单方委托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10、验收期限：全部货物确认到货后x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还给乙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及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货款不再支付，乙方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及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在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时间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并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逾期验收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时间为准。
5、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通知未及时维修保养的，甲方有权另找第三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或经甲方通知未及时维修保养的，按延迟每日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延迟服务10日以上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a、甲方有权按货物现状退货，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费费用；b、甲方有权保留货物，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约定质保期内甲方因维护或维修货物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护维修费、零部件更换费）。
6、乙方与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向境外供货商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与丙方的法律责任，并退还甲方的已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
7、乙方与丙方应及时完成免税办理义务，如在办理过程中，若丙方提交的资料频繁出错，应对海关修改建议时响应过慢，导致免税办理超期的，从逾期之日起，应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议以转账形式提交）。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乙方履约出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抵扣后可通知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保证金。
（3）乙方逾期支付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国法律。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诉讼期间，三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与乙方共同承担项目货物进口供货、结算义务，并负责货物进口的海关通关、清关等手续。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做好通关手续（随时提供海关所需资料），并提供必要协助。货物到达中国口岸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有效进口手续和批件；
3、负责跟进本合同下的商务活动：如货物的运输方式、装箱确认、投保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提货等。
4、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XXX天提供完整正确的免税资料给到甲方，甲方只负责递交给海关所提供的资料，不对资料的准确信，正规性等其他任何内容负责。外贸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需将外贸合同原件邮寄给甲方一份以作备案，同时确保XXX个月完成免税的办理。
5、甲方向丙方支付的相应的货款，丙方收到货款后十个工作日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境外供货商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凭证（回执/底单）发送给甲方、并提供合法票据（如须）。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向其他两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天内提供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或经其他两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方付款凭证、乙方与丙方的进口代理合同、乙方或丙方与境外供应商的供货/进口合同、验收报告、质量保证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2）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合同壹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丙两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丙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地点：

**附页**

一、技术指标

二、配置清单

三、中标通知书